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0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基於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正視平埔原住民族群二十多年正名之訴求，貫徹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人民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資源及權利之妥善規劃，應以其為首要回復之權利，搭配另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之修正草案。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落實歷史正義，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正視平埔原住民族群二十多年正名之訴求，貫徹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下，於法條中明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而為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對於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正名，保障臺灣原有住民之身分及權益。相關單位應依其客觀需求，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
- 二、又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應為首要回復之權利，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其他資源之安排、權利之爭取，故自應以參政權為優先訂立之民族權利。此外，平埔原住民參政權之設定，應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同，爰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一同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項之規定，並一併修正第六項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對象。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葉宜津	林淑芬	吳玉琴	蔡易餘	蔡培慧
邱議瑩	李昆澤	蘇巧慧	周春米	吳琪銘
李俊侶	鄭運鵬	陳素月	羅致政	蕭美琴
李麗芬	蘇震清	何欣純	余宛如	吳焜裕

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p> <p>（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u>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u>。</p> <p>二、縣（市）議員總額：</p> <p>（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p> <p>一、直轄市議員總額：</p> <p>（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p> <p>（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p> <p>二、縣（市）議員總額：</p> <p>（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為落實歷史正義，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正視平埔原住民族群二十多年正名之訴求，貫徹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下，於法條中明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而為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對於平埔原住民身分之正名，保障臺灣原有住民之身分及權益。相關單位應依其客觀需求，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p> <p>三、又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應為首要回復之權利，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其他資源之安排、權利之爭取，故自應以參政權為優先訂立之民族權利。此外，平埔原住民參政權之設定，應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同，爰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一同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項之規定，並一併修正第六項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對象。</p>

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

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

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平埔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